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5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案由欄關於「被繼承人甲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繼承人乙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非訟裁定亦準用之，觀諸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劉文鳳